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四十九號

第一四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紐約

目 次

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

	頁次
一八一。臨時議程.....	1
一八二。通過議程.....	1
一八三。繼續討論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締結之特別協定與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1

文 件

與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三號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338)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秘書長函，內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調供安全理事會譴用之軍隊組織方面之一般原則之報告書(文件 S/336)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四十九號

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八一。臨時議程(文件 S/381)

一。通過議程

二。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締結之特別協定與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a)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美國副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338)¹。

(b)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秘書長函，內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調供安全理事會遣用之軍隊組織方面之一般原則之報告書(文件 S/336)²。

一八二。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八三。繼續討論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締訂之特別協定與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主席：本席認為經過討論後，第五條與第六條的意義已極清楚，故本席提議我們進行審議對該兩條所提出的修正案。

澳大利亞代表對第五條提出下項修正案：

“鑒於凡議決使用聯合國會員國供給安全理事會調遣之軍隊以備採取執行行動，其背後之道義力量與潛在力均極雄厚，依據特別協定提供理事會軍額將直接受此事實之影響。”³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各位理事必仍記得各代表對於第五條的真意義，議論紛紛。我們以前認為第六條是指依據特別協定提供安全理事

會備用軍隊的總兵力而言，所以以前感覺第六條應列於第五條之前，因第五條文字中提及使用該項軍隊的“任何決議”——我們認為這顯然是指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因此第五條是指安全理事會的一項特別決議及其所指定的軍隊與其特殊的任務。

在討論過程中，我們發現第五條的意旨與真正解釋均非如此，並且在徵詢軍事參謀團意見後，本理事會所獲的意見表明第五條實在是指特別協定中所指的總兵力。

因此，澳國修正案是在於使情形十分清楚而不致有使人懷疑之點，並且與軍事參謀團五團員中四團員的意見相符合。

主席：對於澳大利亞代表的修正案如無其他意見發表，本席將依其提出的方式，付諸表決。

舉手表決。澳國修正案以八票通過。三票棄權。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中國、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該報告書的第六條。比利時代表對該條提出修正案一項。修正後的第六條如下：

“特別協定所規定並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由聯合國會員國向該理事會提供之軍隊，其兵力應限於足以使安全理事會能在世界上任何部份採取迅速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如憲章第四十二條所示。”

現在開始討論這修正案，各位有什麼意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比利時代表的案文與軍事參謀團所議定的，究有何差別，可否請比利時代表加以解釋。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在上次會議時已經解釋過，此時很難再多所補充，不過，我倒願重行聲明：比利時代表團所注意的是使這條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三號。

² 同上，特別補編第一號。

³ 增訂文字悉加底線。

的措辭與憲章第四十三條中意義相同的措辭完全一致。

根據憲章第四十三條，在向安全理事會提供軍隊前，軍隊所屬國家應先受理事會的邀請。

這是我們未照軍事參謀團文字“聯合國會員國供安全理事會備用之軍隊，其兵力應限於...”而採用新文句“特別協定中所規定並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由聯合國會員國向該理事會提供之軍隊，其兵力應限於...”的原因。

實際上，這條——由軍事參謀團六月二十日答美國代表所發問題的覆文中更可看出——是明指尚未提供理事會調遣的軍隊，僅僅規定在理事會向有關國家提出請求時，該國遵照特別協定將此項軍隊提供安全理事會。

我要補充兩句話，即在上次會議時所分發本修正案文中，因美國代表在討論時的提議，將其中“其兵力應限於”等字樣刪去。但是因為理事會反對這項提議，現在理事會審議中的案文又有“其兵力應限於”等字，與軍事參謀團報告書中的字樣相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不反對第六條中提及特別協定因憲章第四十三條亦同樣提及該協定。我亦不反對提及在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以軍隊提供一事，因憲章第四十三條也曾提及此點。但是比利時代表提議將軍事參謀團所已同意的案文中原有的“...其兵力應限於足以使安全理事會能...”等字刪去，我倒覺得很難同意。

比利時代表所提議代替字句為“足以使...能”而完全刪略下列字句：“聯合國會員國...，其兵力應限於足以使...能”¹。

我認為軍事參謀團議定的字句，極宜保留，因該文句在意義上確與比利時代表所提議者微有不同。該文句特別喚起我們注意一事：此項軍隊兵力應較小，但同時表明此項軍隊應足使安全理事會能應付任何面臨的問題。

比利時代表或可修改其修正案而保留第六條中經軍事參謀團議定的這一部份文字。

蘇聯代表於此乃以英語續為聲述如下：

我發言時手頭上只有比利時修正案的初稿。我剛收到新案文。我認為新案文與原有的不同，我接受這新案文。

主席：還有其他意見嗎？

夏先生(中國):我跟在座各位理事一樣，對是否參加辯論為原來的案文辯護，不無猶豫。各常任理

事當然歡迎任何能改善案文的提議；這樣子，我們便不致認為這些條文是常任理事所有，實則這是大家所共有的。我認為這是我們從事討論的精神。

我贊同蘇聯代表意見，即我們對比利時代表的提案並沒有基本的反對理由。但是如能保留的話，我們寧願用原有的案文。

我們所持的理由雖然不甚重要，但我仍願加以陳述。第一，修正案的文字十分複雜，複雜的程度可能使公眾誤解而認為有多種不同的軍隊。實際上，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三條中僅規定一種軍隊。因此，防範性的規定似乎並無必要。

第二，倘使我們為防範起見，引用憲章中的文字，我們即應前後一致，在協助便利與過境權的情形中，也得附有這些規定。如果依此義閱讀憲章第四十三條，這些都是依特別協定並在發令時需要供給的。這是我的解釋。

我們如這樣做，按理即應附入第四十三條的全文，換言之，同樣的防範及詳細規定全應列入。

大家了解，在每次提及此種軍隊、便利及過境權時，我們的根據是憲章第四十三條。憲章中無他條可為依據，因此，不致發生誤解的可能。

因此，如務求簡單明瞭，則“提供安全理事會備用”等字，在我看來，已經足夠。原有措辭似乎較為妥善，但如理事會多數理事贊成修正案，我們亦不反對。

主席：其他代表是否要發表意見？

本席願說明：比利時修正案似乎以明晰見勝，因為依這修正案，報告書開頭就表明兩階段，就是說，調撥若干軍隊與軍事參謀團使用的兩種步驟。第一個階段是協定，第二個階段是使用軍隊，使軍隊能真供調遣，結果是將軍隊撥由國際當局指揮。本席認為在報告書起首說明此點較為妥善。

Mr. MUNIZ (巴西):仔細分析第四十三條文字後，即知比利時代表對報告書第六條所提的修正案，確屬正當。從憲章第四十三條的文字看來，組織國際軍隊顯然有兩個不同的階段。該條不僅提及特別協定，規定軍隊種類與準備程度及會員國供給便利的性質，並且亦提及依據理事會的請求，提供此種軍隊及便利，於特別情形中使用。

在解釋憲章時，我們不能忽略其文字上明示或默示的區別。忽略這種區別可能造成在適用憲章規定時的嚴重後果。

就現在檢討中的情形而言，憲章明確規定組織國際軍隊有兩個不同時期：第一期由批准會員國與

¹ 係用英語引證。

安全理事會所締結的協定開始至安全理事會請會員國提供其擔允供給的軍隊為止；第二期由安全理事會發出通知表明欲使用在討論中的軍隊後開始。

因此在檢討組織國際軍隊與其使用的情形時，我們忽略其區別就難免引起混感，使會員國與安全理事會因對會員國的責任與義務缺乏明確瞭解而有衝突的可能。

對於組織聯合國軍隊過程中的兩階段，加以區別的重要性並不難給予解釋。如不加以區別，就不能斷定軍隊在何時終止為某國的軍隊而成為在聯合國指揮下的國際軍隊。

我們不能忘記國際軍隊只是由其他軍隊改編而成的軍隊。因此確知此種軍隊由何時起為聯合國服務一點，極為重要。此一區別與適用憲章第五十一條亦有重大關係。

主席：本席現將比利時代表對第六條所提的修正案，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比利時所提第六條的修正案以十票獲通過，一票棄權。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中國。

主席：理事會剛纔的決議使我們不得不再審議前此暫時擱置以待第六條獲有決定始行攷慮的各條。

這些條文的頭一條是第十條。比利時亦對這條提出修正案，其文如下：

“為使依據特別協定在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供給安全理事會之軍隊易於早日建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應於初期供給此項軍隊之大部份。日後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供給之軍隊應收編於其中。”

對於這修正案是否尚有其他意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不反對修正各點，但是修正的結果僅是許多重複的字句。我認為這樣的文字不甚得體，因為在每一條中都翻來覆去的用相同的套語。

我們或者可援用下列程序：我們可先用這文句一次，然後用軍事參謀團所議定的文句。在原則上我雖無反對意見，但是不知重複使用相同的套語是否適宜。這些都是很短的條文，故重複字句更為刺眼。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深知比利時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文字，在幾個條文中都複述一遍，但我指明軍事參謀團報告書是極為重要

的報告書，因為它規定各基本原則，我以為以最清晰的文字表明各基本原則，至為重要，所以即使略有重複，亦屬必要。

此外，我們如保留軍事參謀團所用的較短文句，我相信我們是採用在文法上錯誤的文句，因為至少就法文而言，“提供安全理事會備用軍隊”的意思是指已經供給安全理事會調用的軍隊，但是我們的意思是在將來安全理事會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需要這軍隊時，可能提供備用的軍隊。

主席：本席願就文體一事補充兩句：我們連續引讀這幾條是因為比利時對這幾條都有修正案，但這幾條將來都是依其號次分別編入報告書各節的。所以各條既不相連接，便可減少蘇聯代表所提字句重複不便之處。

倘無其他意見，本席即將依此修正的第十條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比利時修正案以九票獲通過，兩票棄權。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中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第十三條，修正文如下：

“不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特為將來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供給軍隊而擴充其兵力或建立特種部隊。”對於這條修正案有無任何意見發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想這修正案必有充份理由，但為何在這條中未提特別協定？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並沒有特殊理由；如果理事會認為應當提到特別協定，我們當然可將這幾個字添入。

主席：第十三條文句如下：“...依特別協定將來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供給軍隊...”，本席的瞭解是比利時代表接受這增訂的字。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是的，主席先生。

主席：本席將比利時所修正的第十三條連同方纔提議增訂的字提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比利時修正的第十三條以及英聯王國提議增訂的字以九票獲通過，兩票棄權。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素權者：中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對第十八條所提的修正案較為冗長；其文如下：

“根據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僅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始將特別協定所指之軍隊調撥與該理事會。該理事會僅能於為履行憲章第四十二條所指任務所必需之期間內調用該軍隊之全部或一部。”¹

對於這修正案是否仍有其他意見？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可否請比利時代表解釋這修正案的目的？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修正案的目的在以較原來案文清楚的文字，說明特別協定中所規定的軍隊，僅在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提供備用。這與我們所提其他各修正案的原則相同。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已在第六條、第十條和第十三條中重複說明軍隊將在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提供備用。這點在案文裏已說了三次，而在接着以上通過各條之後的第十八條中，這一點，即軍隊將在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提供備用一點却又以獨立姿態出現。我認為這是的確用不着的。這點既已重複三次，無庸再獨立地提出來，但是現在又第四次的重複這點。我們可以立刻發覺到把這點附入是很勉強的。第十八條並無此義。第十八條的要義完全在第二句表明，我認為軍事參謀團所通過的原來文句較為清楚簡明，並且將所應表明的意思完全表明了，即依協定提供安全理事會備用軍隊的全部或一部必須經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方能使用。這個意思很明確，應當在這條中說出來。

Mr. LANGE（波蘭）：我認為比利時修正案於闡明討論中的問題使其更為清楚，至有幫助。但就目前的條文而言，我却贊成原有的文辭。因為言簡而基本意思立即表達出來，這就是：使用軍隊的期間以不逾執行任務所需的時間為限。

我認為第十八條的修正文字比較累贅，並且對已經前條清楚說明之點，予以不必要的重複。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感覺安全理事會既然已經採用比利時修正案多項，即使略有重複，我們似乎仍應繼續作必要的修改，以便意義前後一致。

¹ 軍事參謀團所建議之第十八條原文如下：“聯合國會員國供安全理事會備用之軍隊之全部，僅能依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限於為履行憲章第四十二條所指任務所必需之期間內使用之”。

當我們閱讀軍事參謀團報告書時，“提供安全理事會備用軍隊”數字有兩個不同的意義。此點已經我們的軍事代表證明。有時這數字是指安全理事會發令後，供其調遣執行一特定任務的軍隊。有時這數字是指尚待磋商締結的特別協定中所規定向安全理事會保證提供的軍隊。

我對比利時代表修正案的文字雖不堅持，但認為我們應當前後一致；同時又因這數字在報告書全部中，確有不同的意義，所以我們應依比利時代表所提的原則，按個別情形，加以說明。

Mr. LANGE（波蘭）：我認為美國代表方纔的言論有理，所以我想我們似乎可依下列方式措辭，既保留這條原有的簡潔，又與前此所援用的辦法相合。我們可以這樣措詞：“提供安全理事會備用軍隊……”——然後我提議增加“發令時”等字，然後再用這條的原來文句。

我並不堅持採用這幾個字，因為我認為這事並不十分重要。

主席：波蘭代表是否同意在條文裏保留“特別協定所規定”數字？

條文如下：

“特別協定所規定並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由聯合國會員國向該理事會提供之軍隊之全部或一部，僅能依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限於為履行憲章第四十二條所指任務所需之期間內使用之。”²

條文除提及特別協定外，與原文相同，與前數條的修正相同。

比利時代表團是否接受這文句？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當然接受。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感覺爭執之點並非美國代表所提的。在這條中當然也可以如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一樣說明軍隊僅在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方可使用。這支句可以增列條文中，但是我認為無需繼續重複這相同的呆板字句。在比利時修正案中，軍隊祇能在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提供理事會備用一點是獨立提出的。換言之，我們以前是說：特別協定中所指軍隊將在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或要求時提供理事會備用——那是我們附帶提到在安全理事會發令時，將軍隊提供理事會調遣——但是我們於複述此點三次之後，現在却聲明特別協定中所規定的軍隊，僅限於安全理事

² 與原文歧異處悉加底線。

會發令時，提供理事會調遣。這是一個不同的看法。這並非將第六條、第十條與第十三條所說明之點重述一次，而是將此點變為獨立的觀念，原來的條文並沒有這個意思。如我們不用“根據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僅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始將特別協定所指之軍隊調撥與該理事會。．．．調用該軍隊．．．”一文句而用“根據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由聯合國會員國，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供給理事會以特別協定所指之軍隊應由該理事會使用之．．．”一文句，那就不同了。

案文中的“are”當然應予刪略；“only”字並不需要，在“call”後的句號亦無需要。

我仍欲提請各位注意另外一點，即比利時修正案中未提這軍隊僅限於安全理事會採取決議後方可使用。我在比利時修正案未看到這些字樣。這是基本的觀念，却被省略了。這正是軍事參謀團所要表達的觀念。由是可知比利時修正案提出一個不需要的新觀念並予過份重視，同時對這條文中所需表達的觀念却完全未提。

我認為軍事參謀團所擬的原有案文妥善得多。我們雖然採用一部份比利時修正案，但仍應力求接近軍事參謀團的原文。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Mr. Gromyko就比利時修正案措辭中所肯定的事實加以評論，其中一部份意見，我是贊同的。美國代表團認為我們所欲說明的唯一之點，是所提軍隊的性質：所提的軍隊是指協定所規定的所有軍隊，抑或指安全理事會遇有某種情勢發令後，所得供其調遣的軍隊。

美國代表團與軍事參謀團美國代表都認為這條是明指後一項軍隊。這點可由第五章的標題“軍隊之使用”證明。

所以我不知我們是否可以決定保留第十八條的文字，僅加數字，使條文的字句如下：“聯合國會員國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提供其備用軍隊之全部或一部．．．”。

我認為這樣可使第十八條與以前各條一致，並且亦表明軍事參謀團的真意。我的目的僅在於表明我們所指的是在安全理事會發令後，真能供安全理事會指揮的部隊。

Mr. LANGE (波蘭):我認為美國代表所提出的辦法最為妥善。事實上，這就是我首先提出的辦法。因主席的請求，我同意增加“依據特別協定”等

字樣，但是我確認為這些字應予刪去，因為所提的是指已經提供安全理事會備用的軍隊。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想問明我們現在究竟是審議那一個修正案或案文？我所聽到的不同的提案約有五個之多，我幾乎感覺有無法瞭解情形的趨勢。澳大利亞代表團感覺各草案，包括最後所提出的一案，都不十分清楚。其中一草案提及將與安全理事會締結的特別協定——不是提供理事會備用的軍隊而是提供理事會備用的特別協定。

此外還有關於各修正案應一致的言論。比利時所提的以前各修正案中都未提及憲章第四十三條，但在第十八條中忽然提到憲章第四十三條。這條既然祇能應用於憲章第四十三條，何必要提到第四十三條。

基於上述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贊成原來案文，因其簡單明瞭。我們祇有兩項建議：第一，不用“Member Nations”祇用“Members”；第二，依美國代表的建議將“發令時”等字增列條文中。這樣可使條文十分清楚，並且也是最簡便的解決方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有許多修正案與修正修正案的各案提出之時，我們很難於會議中未見到案文即草擬條文。我想應請秘書處斟酌各修正案草擬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案文。

倘使我們不能同意任何案文，我們似應請軍事參謀團提出修正，在我們下次會議時予以審議。否則僅就各不同的修正案口頭上討論這一問題而沒有確定案文做根據，則將需要很長的時間來討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無意使討論旁生枝節，但我想到一個問題，很想知道其恰當解釋。我們對於意義應有相同的了解，並且應避免誤解，這畢竟是重要的。

我以為在方纔提到第十八條時，美國代表說“提供安全理事會備用軍隊．．．”等字，在這條中是指理事會發令的結果所提供的軍隊。假如是如此，我就不十分了解軍隊“全部或一部．．．使用之”等字的意義或力量。我的見解可能錯誤，但是由“全部或一部”等字而使我相信這裏所提的軍隊是指保證提供的全部軍隊，可能的是理事會不願調動全部軍隊。這樣就可以解釋為何這條用“全部或一部”等字。我的見解可能錯誤，但是這幾個字使我對這條的真意義發生懷疑；假使我們對這條的真意義確有不同的見解，我們就可能遭遇困難。

倘使這條中的軍隊是指總兵力而言，我提議為使文字絕對清楚起見，即使會有重複，如果這是我

¹用英語引證。

們的真意，我們仍應援用前幾條所用語句。實際上，我對軍事參謀團所擬定的條文頗可表示滿意，我認為這條文的意義十分清楚。

夏先生(中國)：我當初以為為軍事參謀團報告書草案辯護者祇有我一人，現在發現亦有其他理事參與辯護，頗為快慰。這一條並非整個報告書。我認為如欲真能瞭解任何一條文，理事會必求瞭解整個報告書。無人能祇閱讀一個條文而能瞭解整個報告書。我深知理事會各理事對於此點都與我同意。如果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要使每一條文不靠上下文都能清楚自明，那就是件不可能的事。

讓我們用方纔 Mr. Johnson 提出修正案的第十八條為例。我們祇需看“提供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發令時”，“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等字樣。這已足使普通人大惑不解，除非他完全知悉其中詳情。我對這修正案一直不甚滿意，並且認為比利時代表很對。Mr. Johnson 在討論第十八條時方始發現如果沒有“根據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的一句，“特別協定”幾字就無意義。在這裏所指的是甚麼？祇有第四十三條中有特別協定的規定。比利時代表，自始一直重複引用“根據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就是為使其意義清楚。這也是困難的所在，我不甚滿意美國修正案的原因也在此。我仍認為原來文句已夠清楚，但如任何人願使其更為清楚，我亦不反對，但須真能使其清楚而不致更複雜。

Mr. EL-KHOURI(敘利亞)：我認為所提各修正案都無充份理由。各修正案不是重複，就是使很簡單的事變為複雜。我認為我們應拒絕所有對第十八條的修正案，這樣可使討論順利進行，因為第十八條原有案文已夠周備、清楚包含各修正案中所提各點。

第一，引證憲章第四十三條，根本無其必要，因整個報告書都提及第四十三條。此外，報告書中的前數條也都以第四十三條為根據。所以引證已經十分清楚的事，有甚麼作用？如果說要包括“發令時”數字，第四十三條中已有此種字樣，這點已經提出，所以實在無需再於這條中重複。

譬如在第十八條原來文句中，我們見到“僅能依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等字。這不就是理事會發令之意嗎？原來文句說：軍隊的使用“僅能依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此一規定亦包含“發令時”。在這條中無需再重複前幾條中多次提及的字句。

敘利亞代表團認為所提的各修正案全無必要。我認為第十八條的原文十分完善並且極為清楚，所以將投票贊成未經任何修正的該條條文。

主席：現在似乎是比利時代表對他的修正案的這種解釋，發表意見之時。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對第十八條提出修正案的目的頗為簡單，是在於糾正該條現在文句中的一個矛盾與混亂不明之點。

矛盾之點在那裏？矛盾在這條的起首語“……提供安全理事會備用軍隊……”等字。我們已經同意這數字含有安全理事會前經作成決議及理事會已向軍隊所屬國家發出命令之意。但條文中其他動詞都是未來動詞，似乎是表示命令仍待發出。這是矛盾之點，我要再度說明我們修正案之所以提出是在於糾正這點。

波蘭代表剛纔提出一較為簡單文句，我們已予接受。美國代表所提的亦無甚不同，我們也願接受。但是我們仍舊相信如照第十八條現有的措辭通過這條我們就是採用含有矛盾的案文。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很顯然的，大家對於第十八條的正確意義，意見嚴重分歧，我想在我們未確定其意義之前，對於採納修正案抑或保留原來文句這問題應暫時不作決議。我一直希望主席提議請軍事參謀團，依其對理事會所應履行的職務，設法向理事會提供意見或協助。

主席：我個人的意見是：第十八條並無矛盾之處。我們都已同意如果將軍隊提供安全理事會——我們對這點的了解是“遇有危險”——理事會必須先發命令。關於軍隊之應如何使用需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一點，其中並無矛盾之處。這是另外一個意思。

在考慮各案後，我贊成美國代表所提議的文句。如果我的了解不是錯誤的，美國修正案祇是把案文第一行的意義弄清楚，其他部份保留原來文句。其文¹如下：“……會員國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提供軍隊……使用之。”

敘利亞代表已說明贊成原來案文。我相信我們如果僅添增“發令時”數字，我們所增加的字樣與前條相似，並且在大體上保留原來案文的字句。我想這是比利時代表所接受的措辭。

在現階段中，已有幾種不同的意見提出。蘇聯代表贊成諮詢軍事參謀團，或將問題發回軍參團研究。澳大利亞代表亦以為然。各理事現在必須決定我們的討論對於問題是否已有所闡明，或認為有將問題交回軍事參謀團之必要。

¹ 油印文件 S/336。

本席請各理事對將問題發回軍事參謀團一節，發表意見。

Mr. LANGE (波蘭)：我相信我們能於十五分鐘內在此將這問題解決。

主席：爲使文字絕對清楚起見，似乎祇有一點尙待闡釋。本席所指的是英聯王國代表所提關於“全部或一部”的問題。此語可作如下解釋：安全理事會發令調用若干軍隊，但是在某地某時祇使用所已調用軍隊中的一部份。

如果各理事同意這一解釋，我們可能對這文句立即作決定，如此我們祇需再審議美國代表所提的修正案，因比利時代表已經接受這修正案。如果我所說的不錯，這是我請各理事發表意見的文句。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感覺我們現在很難討論任何一指定的解釋，因爲我們可能有幾種解釋。現在既然意見紛紛，我們如果要對某種解釋加以決定，最好是請軍事參謀團對在討論中的問題發表意見。

此外，我認爲增加“發令時”數字顯然無其需要因爲增加這數字並不改變軍事參謀團所議定的條文的實質。

如果這是我們對於軍事參謀團所議定條文唯一的修正案，我們或可在今天會議中終結討論。但是我們如果仍欲討論其他修正案，請軍事參謀團將各修正案重新起草並且提出軍參團的修正案，豈非更爲妥善的辦法？

主席：本席現請美國代表將他剛纔所提修正案的文字逐字提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幾分鐘前，主席對軍事參謀團對這條的意義所作的解釋，也是美國代表團對這條的解釋，理事會所有理事顯然都是如此解釋。

對於這點如果發生懷疑，我認爲我們不應將第十八條發回軍事參謀團而應援上次會議的前例，請軍事參謀團團員就這條的意義告訴我們他們的解釋和意見。如果在我們得獲答覆並確知軍事參謀團的意見後，這條的文字並不能表明這種意見且有含混不明之處，我們那時可再審議各項次要的修正，使其與軍事參謀團的答覆相符合。

我認爲使用這個程序較將第十八條發回軍事參謀團爲佳。我認爲在我們未竭盡全力，以各種可能辦法獲得決議前，不應將任何條文發回軍參團。因此我提議請軍事參謀團對此事給予解釋並發表意見。

我所提的修正案祇是在油印英文本第十八條第一行尾“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等字間，增添“發令時”的字樣。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絕對贊助請軍事參謀團說明第十八條真意所在的辦法。據我所知，軍事參謀團的英聯王國代表認爲這條中“提供備用之軍隊”一語是指保證提供的所有軍隊而言，但美國代表想法不同：從這一點即足證明這條的意義確使人不勝疑惑。因此，我感覺我們應先確知軍事參謀團原來的意思。

我相信我們在接獲軍事參謀團答覆後，起草現在我們審議中這一修正案時，應當特別慎重，尤其是提到“在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提供之軍隊”這一句時。我認爲在英文中“發令時”幾字意思實在含混不明。這幾字添補加之後並不能表明命令是否已經發出，或是提供軍隊以備安全理事會可能發佈命令時調用。

所以我們必須先知這幾個字的真意，然後慎重酌斟修正案的文字。我們現在不能在議席上立即起草，我們需要考慮其他可能提出的草案。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以我國代表團名義聲明我們並未提議將這條發回軍事參謀團，因爲根據以往情形而言，我們如果這樣做，可能經過很長久的時間才再見着這條條文。因此，我贊助美國與英聯王國兩代表的意見，請軍事參謀團解釋這條文，日前我們對另一條文也是這樣辦理；但是不將條文本身發回軍事參謀團。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Sir Alexander Cadogan 認爲我所提增加“發令時”三字的修正案含混不明。從這條的上下文義來看，我承認這三字確是含混不明，不過這祇是英語措詞的問題而已。

所以我要確定美國代表團對這用語的意思，不用“發令時”而改爲“發令之結果”。我感覺這樣對這用語的意義，不致發生懷疑。換言之，第十八條保持原來字句，祇依以前的提議，將第一行（英文本）尾所增加的字句，以“發令之結果”代替“發令時”一語。

Mr. MUNIZ (巴西)：我認爲在我們討論的情形中有一個因素可能對解釋第十八條有所幫助，並促使我們照現在的措辭通過這條。前此我們所討論的是軍隊的組織。遇有那種情形自可適用比利時修正案。但是我們現在是討論軍隊的使用；所以第十八條中發生問題的是提供的軍隊。發生問題的不是依特別協定所組織的軍隊而是提供備用的軍隊，因爲我們是在討論軍隊的使用。所以我想第十八條的

原來文句，似乎應予保留——我請問比利時代表是否可與我表同意。我們所討論的是提供的軍隊，因此比利時修正案不適用於第十八條。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想我們現在無法闡明並解決這一問題。過去我曾有一度準備照這條的文字投贊成票，但是現在已無此意，因為很顯然的，現有的疑慮，恰恰與我國代表團前曾對第五條所提出的疑慮一樣。換言之，第十八條是所有的軍隊抑或是指安全理事會發令調用執行一特殊任務的軍隊？這是真正待決的問題，除非我們能解決這一問題，我們無法決定立場。

主席：各理事如果允許，本席將依我個人的了解，總括各位對這問題的意見。

各理事中的幾位認為不必將第十八條發回軍事參謀團而祇請軍參團對這條的意義加以解釋。本席感覺我們已極接近獲得這條的正確解釋。

提議諮詢軍事參謀團的蘇聯代表已經表示，即使美國代表方纔所提的是唯一的修正案，蘇聯代表亦不表贊同。如果本席確曾仔細聽取後者所發表的意見，他已聲明他認為我們對這條的文句已經獲得清晰的解釋。

對於這條文的意義仍有其他兩種意見：英聯王國代表與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

如果這條的文字仍有可疑之點，徵取軍事參謀團的意見當然是比較妥善，但是本席認為巴西代表方纔發表的意見已將條文說明。我們所討論的是軍隊使用的一章，因此所提到的祇能是已經提供安全理事會調用的軍隊。待決的問題是如何使用軍隊。

在這種情形下，巴西代表提議保留這條原來的措辭，或有被接受的可能，但是本席認為我們仍可改善其文字而不在任何方面改變條文的意義，即依 Mr. Johnson 方纔的提議，加幾個字把文義弄清楚，這是我們所同意的。

總而言之，經過這番討論後，本席相信第十八條文字清楚，並且在我們方纔的辯論後，我們應能採用美國代表所提議的簡單補充，一如我們對前數條也贊同增訂數字。如果本席的了解正確，比利時代表已經接受這項增訂。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唯一關切的是儘可能使意義清楚，不僅是這一條文，其他各條亦是如此。

美國代表的修正闡明案文的意義，這就是說，必須經過兩個不同的決議才可以調用軍隊。這意義是十分清楚的：

一．發令。

二．使用軍隊全部或一部的安全理事會另一決議。

我感覺這一來，條文比其初草清楚得多。

Mr. EL-KHOURI (敘利亞)：我不認為第十八條的這種解釋，應再發回軍事參謀團，因為這條已夠清楚，並且軍參團已經同意這條。如果將第十八條發回軍事參謀團，軍參團團員恐將因此獲得不同意這解釋的機會。我們最好照其現在文字接受之。軍參團對這條已經同意，我們對該團能表同意很為欣慰。如果我們將第十八條發回軍事參謀團並且請該團給予解釋，我想軍參團難於對一種解釋表示同意，那時我們又陷入其他困難。

我認為條文的文字清楚。“提供安全理事會備用之軍隊”是指所有的軍隊而言。下一項是軍隊的“全部或一部”由安全理事會調用。我認為這並不需要任何新解釋。

如果理事會將第十八條發回軍事參謀團，這種辦法會引起不良的後果。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於比利時代表預先推測安全理事會，為依特別協定中所預期的特殊情形中使用軍隊起見，需作若干決議的企圖，頗難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是不是需要一個或兩個決議？在現階段中很難答覆這一問題。舉例來說，我無法瞭解我們如何能在目前確定推斷安全理事會必須作兩項決議：發令調用軍隊的決議與第二個使用軍隊的決議。安全理事會為何必要考慮並採取這樣的兩個不同決議，並不甚清楚。無論如何，這是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並且我們在目前也不可能對任何解釋表示同意，如比利時代表所提議的。

我認為軍事參謀團所同意的原來文句充分表明軍事參謀團所要在第十八條中表示的基本觀念。

在這方面，巴西代表所說的全章都是講軍隊的使用，這一點倒應注意。這很重要，特別是從評論美國代表所提的修正案而言。這修正案幾乎無闡明案文的作用，特別是我們想到美國代表團對這條的意義具有特殊的解釋——此種意見與軍事參謀團蘇聯代表所持者不同，如果本人的了解正確，這與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解釋亦不相同。

因此，我感覺如果我們對文字表示同意而對條文解釋有不同意見，那就更糟。倘使我們對這條有不同解釋，將其發回軍事參謀團並請該團就此事發表意見似乎較為妥當。我亦願提議將條文的各不同文字同時提交軍事參謀團。我相信澳大利亞代表所認

為軍事參謀團恐有將該條遺失或擱置的不幸事實將不致發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祇欲說明美國代表所提出加以修改的修正案解決我所認為增添“發令時”數字的問題。我認為修改後“發令之結果”一句十分清楚,並且毫無含混之點。所以,我想這樣措辭,條文不致被人誤解。這條雖然不失為一優良條文,但其所表明的與軍事參謀團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不甚相同。

我不知此事究竟如何重要,但是我們或許在正式通過草案前,先得到軍事參謀團的同意,看它原來是不是那樣的意思——如果軍參團能同意的話。這樣做似乎好一點。倘使這是這條的意旨,我認為Mr. Johnson 最後提出的文句確能將此意旨充分表明。

主席:請容許我以法國代表資格發言,我欲聲明我對將問題發回軍事參謀團,或甚至請軍參團給予我所認為我們自己應提出的解釋一事,都表遲疑——因為我們有使另一機構的工作更為複雜的可能,同時我們亦知取得同意未必盡是輕而易舉的事。但是我仍要表明倘使任何代表團有懷疑之點——這適用於英聯王國代表團——我感覺我們專為那一代表團亦應同意請軍事參謀團發表其對案文的解釋。因此,我雖然略感勉強,但仍支助請軍事參謀團發表意見的提案。

但是對於諮詢軍事參謀團一事,各代表並無一致意見,相反意見與反對理由均已提出,並且亦未撤回。所以本席必須將諮詢軍事參謀團的決定,提付表決。將條文發交軍事參謀團重新審查的問題當然並未發生;我們祇請軍參團對其已經通過的條文的意義,加以解釋。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要提出一程序問題並且也是原則上的一重要之點。主席要投票表決一事是否表示理事會如不表決即不能將任何問題發交軍事參謀團?現在舉一例說明,假使澳大利亞或比利時代表有一簡單問題向軍事參謀團提出,或我們自己為一特殊問題,徵詢軍事參謀團意見並請其協助,我們是否每次均須投票表決?我認為這是一重要之點,因為我們對那問題的看法與其他理事不同。我們願請主席作一裁定。

夏先生(中國):我也有一程序問題提出。我贊成主席依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議的,對這問題予以裁定。倘使我們投票表決,我的處境很困難,因為就我個人而言,這條的全文已甚清楚並無發回軍事參謀團的必要。

我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這條發回軍事參謀團?如果可能,我很願意主席對這問題作一裁定。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理事會的幾位理事已經提議請軍事參謀團對這問題發表意見。避免投票的唯一途徑如下:主席請各理事先表示是否反對這一提案。如無反對意見,這一提案勢必獲通過,然後安全理事會再徵詢軍參團的意見。倘使有人反對這提案,那末,據我所知,唯一辦法就是將這問題付表決。如果仍有其他辦法,我將樂於聽取。

主席:我認為在必要時主席有權將問題提交軍事參謀團,祇要主席是代表理事會各理事的意見。假如有反對意見提出,正與現在情形相同,我想主席必須請理事會全體發表意見。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這種程序是澳大利亞代表團一定能接受的程序並且亦與蘇聯代表的提議相符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想這並不是我的提案;我所說的是表決方法,我並且提及澳大利亞代表並不切望表決這個問題。我不知他的原因;這是澳大利亞代表的事。我之所以提醒主席說另有一個方法可以避免表決,就是這個原故,這個方法是請理事會各代表表示是否反對徵詢軍事參謀團意見的提案。如果無人反對,徵詢軍事參謀團意見的提案即可獲通過,成為理事會的決議。倘使提案不獲贊助,餘下唯一辦法就是表決。我已聲明我不知道此外還有其他辦法。

在兩不同機構間的公事往來中,我們當然應以安全理事會的身份洽商軍事參謀團。否則我們每人單獨與軍事參謀團接洽,軍參團將不知所措。安全理事會當然應由主席行文軍事參謀團。主席在與理事會磋商後並依理事會的決議,代表理事會,以必要訓令授與軍事參謀團。

主席:本席認為無繼續這項討論的必要。剛才已經說明本席所認為最好的辦法。在現在的情形下,我要請問剛才表示異議的同事是否仍舊維持他們的意見,如然,本席即將問題付表決。倘使各位不再反對,本席即認為應將問題發交軍事參謀團。

有無反對意見?

Mr. EL-KHOURI(敘利亞):反對者,除非公開撤回反對意見,即表示仍保持反對意見。各項反對意見並未撤回,所以仍有反對意見。

主席:本席詢問反對意見是否已予撤回,即在於推定是否仍有反對意見。

本席現在將是否徵詢軍事參謀團的問題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以八票決定諮詢軍事參謀團，三票棄權。

贊成者：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中國、敘利亞。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欲以澳國代表團的名義聲明根據憲章中有關各節的規定，軍事參謀團應協助本理事會並供獻意見。換言之，一位理事，尤其是一位非常任理事，如願意時，至少應能享受要求解釋、闡明或協助的待遇或權利。

假使將問題付表決，這就表示我們無權享受諮詢意見的利益。我們原則上反對表決這問題。事實上，我們認為我們應該有諮詢軍事參謀團的權利。如進行表決就表示這種權利可予取消。我們因此即無提出一簡單問題的權利，如果對這問題有反對的意見。

專就禮貌與原則而言，我們認為不應進行表決。提出問題的權利應視為當然的權利。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或甚至於一位理事請求解釋或詢問其他事情時，他人，特別是常任理事，不應反對。

我所以願為聲明以便於紀錄內載明我雖然完全贊成諮詢軍事參謀團，但是在表決時不得不棄權。我之所以如此做是因為這牽涉一個原則，就是說：這問題不應付諸表決。

Mr. EL-KHOURI (敘利亞)：我在表決時棄權，但並非因澳大利亞代表所說的理由。如請求解釋係由安全理事會全體提出，則自應將這請求問題付表決，因為有些理事可能感覺有獲取解釋的必要，而其他理事則認為所討論的事情已甚明瞭。但是，對於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另一問題，我與他採取相同的立場。安全理事會的任何理事，特別是一位非常任理事，應隨時有全權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書面提出問題，這問題應發交軍事參謀團。軍事參謀團對此問題亦應有答覆。遇有這種情形，無需進行表決，亦無需再與理事會磋商。我所說的是指一位理事對某一點不甚明瞭需要解釋所提出的請求。軍事參謀團不獨在禮貌上，同時也在職責上，必須答覆這一問題並提出必要的解釋。

Mr. LÓPEZ (哥倫比亞)：如果我對主席裁定的了解正確，我認為這項裁定非常清楚並且妥善，即如一理事需要如何解釋，除非理事會中有理事表示反對，該理事可經由安全理事會主席請求軍事參謀團解釋。如有人反對，則將問題付表決。主席是否認為這是主席裁定的正確解釋？

主席：這是本席的解釋，總是假定我們所說的問題是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的。至於一位安全理事會理事，在理事會會議以外，能否直接向主席接洽，提出個人的請求，請其將問題發交軍事參謀團，本席對這問題暫予保留，因為我們的議事規則對於此種情形並無規定。但是本席不認為本席應在目前解決此一問題或有權這樣做，因為在實際上，這種情形尚未發生。

我們現在能否迅速審議已經比利時代表團提出修正案的最後兩條，遇有問題，可向軍事參謀團提出？

本席現請各位對經比利時代表團修正後的第二十二條發表意見。經修正後的條文如下：

“聯合國各會員國行將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提供備用之軍隊，其備戰程度由安全理事會，依據軍事參謀團之意見，於與會員國就遵照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締結特別協定事磋商後規定之。”

倘無反對意見，此修正案即視為通過。

當經全體一致通過比利時代表團所修正的第二十二條。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第三十六條，經修正後的條文如下：

“特別協定中所指之軍隊，除於安全理事會發令後已供其調遣，在其統率下作戰外，應仍分別由原來調派軍隊之國家獨自指揮之。”

倘無反對意見，本席即視修正後的第三十六條為通過。

當經全體一致通過經比利時代表團修正的第三十六條。

主席：理事會將於明日午後召開會議，繼續審議軍事參謀團報告書。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f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c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a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o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f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所訂步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